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报告人：蔡建文、乐宏伟、邹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我们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邹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董事邹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召集人蔡建文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委员邹华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独立董事蔡建文、乐宏伟、蔡啟明先生连续任职满六年，已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华、陆冬梅、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换届完成前，审计委员会委员为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邹华先生，履职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9 月 11 日；换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为凌华女士、陆冬梅女士、邹华先生，履职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9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2023 年 1 月-9 月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1 月-9 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2023-03-06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2023-03-27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2023-04-21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3-08-23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5.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在 2023 年 1-9 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在 2023 年 1-9 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们审议了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议通过改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公证天业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证天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和我们沟通内部审计工作进展，并出具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均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我们对 2023 年 1-9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公司在此期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四、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在 2023 年 1-9 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们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审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蔡建文

蔡建文

乐宏伟

邹华

2024年 3月 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乐宏伟

蔡建文

乐宏伟

邹华

2024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邹华

蔡建文

乐宏伟

邹华

2024 年 3 月 26 日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报告人：凌华、陆冬梅、邹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将我们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原由蔡建文先生、乐宏伟先生、邹华先生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蔡建文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乐宏伟先生、董事邹华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后因独立董事蔡建文、乐宏伟、蔡啟明先生连续任职已满六年，于 2023 年 9 月任期届满离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凌华、陆冬梅、王云霞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换届完成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为独立董事凌华女士、独立董事陆冬梅女士、董事邹华先生。公司审计委员会各委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超过 1/2，召集人凌华女士为专业会计人士，委员邹华先生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2023 年 9 月-12 月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 9 月-12 月，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计事项
1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10-25	1.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自2023年9月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以来,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我们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监督,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并出具了《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三）指导与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我们积极关注内部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开展有效,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中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与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加强和完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和管理工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保持了

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高审计效率，共同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本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3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

自 2023 年 9 月任职以来，我们充分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审计委员会职责，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进行审核，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进行尽职审查，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4 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充分发挥指导、协调、监督作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良性经营发展。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的签字页）

凌 华

陆冬梅

邹华

凌 华

陆冬梅

邹 华

2024 年 3 月 26 日